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70117386925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5734898884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二马路旧民政局后
院

乙方: 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BYKTOL

法定代表人: 张保卫

联系人: 张保卫

联系电话: 13789579766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
(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10房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图湾红色小镇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ESZCWS-C-G-25004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名称: 巴图湾红色小镇外立面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 巴图湾红色小镇。

(三) 工程内容及范围: 对指定范围进行改造施工。具体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总日历天数: 45 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

(一)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及其他相关质量评定标准, 达到合格 等级。

(二) 色彩要求: 外立面主色调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清单内容执行, 确保整体色调统一、协调, 符合“红色小镇”主题风貌。

(三) 工艺要求: 乙方必须采用工程清单中规定的施工工艺, 使用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合格产品, 并提供主要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

(四) 效果要求:最终效果须达到或接近设计方案效果图呈现的整体视觉效果。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方监督乙方工程,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3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三)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中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10000元(小写)陆拾壹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244000元。2、施工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00%，即353800元。3、质保期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即12000元。每期付款均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且乙方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支付，若质保期内发生维修或赔偿，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龙湾支行

银行账号：05365701040004840

七、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严格按图纸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消防和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事故费用。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损失或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得损坏。
5.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6. 指派张楠为项目经理，全程负责现场管理。乙方项目经理如需变更，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关变更并追究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委派的代表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程内容、材料、设施设备及相关服务。。

（二）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维修。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 材料与设备

1.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明。主要材料进场前须报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验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有权拒绝其进场和使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更换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1%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相应顺延工期。延期达到_5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前应书面催告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复方案。若乙方拒绝返工或未按要求提交修复方案，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不合格部分涉及的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对应不合格部分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三）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时，按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

20%承担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未书面回复处理方案的，视为拒绝履行质保义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七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补充提交最终证明材料。未及时、充分提供证明的，不予认可。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符合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要求。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如本合同与附件、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附件仅作为补充和参考，不得作为乙方规避主合同约定的依据。甲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无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9月 25日

乙方名称：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9月 25日


卫张
印保